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和税智撑支撑慧办平台

服务器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ZXGK-A0034-B00（GX240101+GX240603）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6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642801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6428017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_Toc164280173)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1](#_Toc16428017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16428017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4](#_Toc16428017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和税智撑支撑慧办平台服务器资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在线下载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2024-ZXGK-A0034-B00（GX240101+GX24060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和税智撑支撑慧办平台服务器资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975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975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一 | 服务器（核心产品） | | |
| 1 | 通用计算节点1 | 34台 | （一）产品规格  1. ★CPU信息：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CPU架构：ARM架构…… |
| 2 | 通用计算节点2 | 3台 | （一）产品规格  1.★CPU信息 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CPU架构：ARM架构…… |
| 3 | 通用存储节点1 | 9台 | （一）产品规格  1.★CPU信息 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CPU架构 ARM架构…… |
| 4 | 通用存储节点2-1 | 6台 | （一）产品规格  1.★CPU信息 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CPU架构 ARM架构…… |
| 5 | 通用存储节点2-2 | 49台 | （一）产品规格  1.★CPU信息 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CPU架构：ARM架构…… |
| 二 | 交换机 | | |
| 1 | 万兆交换机 | 10台 | 1.★实配：10G光接口≥48个，QSFP28光接口≥6个，满配光模块、电源、风扇…… |
| 2 | 千兆交换机 | 5台 | 1.★实配：GE电接口≥48个，10G SFP+光接口≥4个，40G QSFP+光接口≥2个，满配光模块、电源、风扇…… |

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内，完成服务器及配套网络设备等软硬件资源到货、上架安装、调试和综合布线，具备与采购人现有信创云平台进行对接的条件。

2.合同签订后25个自然日内，配合采购人完成信创云平台的扩容，满足新电子税局和税智撑支撑慧办平台上线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1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6月24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2.地点：本项目采用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供应商操作手册》。

2. 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点击“供应商登录”，完成注册，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没有报名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

4.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 “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5. 本项目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系统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6.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系统服务热线：15195887725。

7.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联系方式：宁 冰 0771-5562212，梁峰瑜 0771-5562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无。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 冰、梁峰瑜

电　话：0771-5562212、0771-556213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 别**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和税智撑支撑慧办平台服务器资源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GX2024-ZXGK-A0034-B00（GX240101+GX240603） | |
| 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975000.00） | |
|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975000.00） | |
| 2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 |
| 3 | 项目属性、类别等 | 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  项目类别：☑信息化项目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是 □否 | |
| 4 | 采购人 |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联系电话：0771-5562212，0771-5562132  联系方式：宁 冰，梁峰瑜 |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 9 |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  ☑不允许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2： 无 | |
| 10 | 核心产品 |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服务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_\_\_\_\_\_\_\_\_\_\_\_ | |
| 12 | 信息发布媒体 | （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 |
| 13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 时间：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1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  方式：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点击“供应商登录”，完成注册，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mailto:潜在投标人下载本公告附件《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按要求填写登记表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在上述获取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swzjcgzxsc@sina.com。经审核无误后，税务总局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中所填报的邮箱，潜在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电子版后请进行确认并以回复邮件的方式向税务总局反馈。)没有报名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
| 14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时间：** 年 月 日 午 （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 |
| 15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 | 商务部分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上传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上传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  4.★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
| **二、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表。（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  2.★分项价格表。 |
|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  2.★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8.★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服务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 / 。 |
|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2.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日。 | |
| 18 |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 **提交方式：**线上电子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6月24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线上电子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  **开标地点：**本项目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系统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联系电话：宁 冰，梁峰瑜 0771-5562212，0771-5562132。** | |
| 19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 。  （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 |
| 20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 | |
| 21 | 信用记录审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 |
| 22 | 支持中小型  企业发展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23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 24 | 促进残疾人  就业 |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 25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无。  采购包1： / 。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无。  采购包1： / 。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无。  采购包1： / 。 | |
| 26 | 评标方法  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30分，其他因素分值为70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中标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 |
| 28 |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联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财务管理处  （3）联系电话：宁 冰 0771-5562212，梁峰瑜 0771-5562132  （4）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6009室  （5）电子邮箱： / | |
| 29 | 其他补充事项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相关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及标准

（4）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项目采购需求

**6.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7.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 “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7.4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且必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0.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电子签署。

10.2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四、投标文件递交

**12**．**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

1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开标**

14.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进入解密程序，由采购人对所有完成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解密程序。

14.3 解密完成后，进行电子开标。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发起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开标大厅于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未按时确认的系统将自动确认。

14.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15**．**投标资格审查**

15.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17**．**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4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中标**

23.1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等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八、其他

**28**．**保密**

28.1 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评委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 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主要内容** | **指标要求** | **细项**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价 格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满分值  （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调整后的价格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 30分 |
| **2** | 技术因素  （50分） | 产品指标（20分） | 针对通用计算节点1、通用计算节点2、通用存储节点1、通用存储节点2-1、通用存储节点2-2五项产品中的以下参数：  1.产品规格中第5条：★主板内存槽数量：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16个。  2.产品规格中第8条：★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高度大于44.45mm双路或以上服务器PCIe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5个。  3.性能要求中第3条：★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16MB。  4.可靠性要求中第1条：★整机可靠性：m1值（MTBF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30000h。  存在优于（表述为≥或不少于或不低于时，大于标准值的可视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1分（5项产品可以分别加分），满分20分。  注：投标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 20分 |
| 项目需求理解方案（9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对项目定位、建设目标、采购需求、现状的理解和把握情况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建设目标、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3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对现状的理解和把握情况描述，内容完整，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6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项目开展的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9分。  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 9分 |
| 技术方案分（满分6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从网络设计、对接和融合、安装调试、设备和系统集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方案，方案包含网络设计、对接和融合、安装调试、设备和系统集成的内容，内容展开表述清晰的，得2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能详细描述网络设计、对接和融合实现的方式；能提供完整的拟接入设备与原有设备对接和融合技术方案和要点的，得4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安装调试、设备和系统集成工作优于采购需求，在系统部署、测试、上线、升级、迁移或机房搬迁、设备搬迁、应急演练、重大政治活动等特殊时期能承诺提供全天候驻场服务（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针对拟投入设备所需要的工作环境进行说明，提供对采购人工作环境的改造、完善方案，且能提供供货声明函（核心产品原厂盖章）的，得6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 6分 |
| 售后服务分（满分9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方案，从项目管理要求、故障响应服务、日常运维体系、技术支持服务、解决时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项目管理要求、故障响应服务、日常运维体系、技术支持服务的内容，但内容展开表述不清晰，针对运维内容考虑有遗漏的，得3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能对项目管理要求、故障响应服务进行详细描述；对运维质量保证有完善 的质量服务措施；针对项目风险管理，有对应的各类风险因素的解决对策承诺；二级故障到达现场时间超过1小时钟，解决时间不超过4小时的，得6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能列明日常运维或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紧急故障，并能提供对应的、可行的保障措施，措施中有具体的责任人员、联系方式；针对提供的后期运维服务，能提供具体的服务组织架构、故障处理规范、故障处理流程、业务中断损失处置方案。针对培训方案，能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有具体的培训内容展示及师资力量展示；一级故障到达现场时间超过0.5小时钟，解决时间不超过2小时，且能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核心产品原厂盖章）的，得9分。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达不到最低档次标准的计0分。 | 9分 |
| 验收方案（6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从验收流程及标准、相关文档和产出物、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有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方案，对验收流程及标准有描述，相关文档和产出物、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均制订有验收标准，针对重点难点，有验收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处置、保障手段好且能有效保障项目各阶段的顺利验收的，得4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提出完整、详细、量化的验收标准，能够展示项目设计书、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管理员手册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材料的内容的，得6分。  未提供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 6 |
| 3 | 商务因素（20分） | 相关证书（6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分 |
| 成功案例（8分） | 投标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8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服务器或交换机类采购项目。 | 8分 |
| 技术力量（6分） | 重点考核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专业化程度、等级比例及稳定性承诺，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等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中（仅限1人，满分2分）：**  1）具有7年以上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项目的工作经验的，得1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器工程师中（2人，满分2分）：**  每有一位具备4年以上服务器集成相关工作经验并具备中级以上职称（计算机类专业）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网络工程师中（2人，满分2分）：**  每有一位具备4年以上网络集成相关工作经验并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任一）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上述评审因素中，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相关认证或资格（职称）证书，以及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除项目经理外，一人多证仅计一次分值。 | 6分 |
| **合 计** | | | | **100分**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政策** | **价格扣除规则** |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
| 节约能源政策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保护环境政策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5%，微型企业扣除15%。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5%～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5\_%。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
| 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政策 |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5%）。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4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中标人数量： 1 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包 号：

合同编号：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合同名称 |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和税智撑支撑慧办平台服务器资源采购项目 |
| 2 | 合同编号 | |  |
| 3 | 合同类型 | | 货物类 |
| 4 | 定价方式 | | 固定总价 |
| 5 | 甲方名称 |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甲方地址 | |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
| 甲方相关部门 | 甲方采购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甲方需求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6 | 乙方名称 | |  |
| 乙方企业性质 | |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
| 乙方地址 | |  |
| 乙方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传真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银行账号 | |  |
| 7 | 合同金额 | | 人民币 元整（¥ ）。 |
| 8 | 交货时间和地点 | | 时间：  地点： |
| 9 | 合同付款 | |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1）资金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本项目分三个阶段支付项目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 本项目不收取。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12 | 质量保证期 |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13 | 合同履约地点 | |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
| 14 |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 |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 合同书》（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招标文件（另附）；

（4）投标文件（另附）。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

**4.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1）资金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本项目分三个阶段支付项目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履约保证金**

7.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7.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满足返还条件的将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1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1.1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2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1.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 七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 | |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2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1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_\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7 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小计**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小写） | |  |
| 报价合计（大写）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 | 生产  厂家 | 规格  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 |  |  |  |  |  |  |  |
| 耗材 | |  |  |  |  |  |  |  |
| 货物费合计 | |  | | | | | | |
| 包装  运输  费 | 包装费 | |  | | 安装调试费 | 安装费 | |  |
| 运输费 | |  | | 调试费 | |  |
| 装卸费 | |  | | … | |  |
| 保险费 | |  | | 小计 | |  |
| … | |  | | 售后服务费 | 培训费 | |  |
| 小计 | |  | | 技术服务费 | |  |
| 其他  费用 | 代理费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小计 | |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8 授权委托书**

**8-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_\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_（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  |
| --- |
|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8-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8-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9 投标函**

致\_\_\_\_\_\_\_\_（采购人）：

根据\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 》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 **偏离**  **（无/正/负）**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和税智撑支撑慧办平台服务器资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用计算节点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通用计算节点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通用存储节点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通用存储节点2-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通用存储节点2-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万兆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千兆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格式14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  **名称** | **合同**  **甲方** | **合同时间** | **合同**  **金额** | **合同主要**  **内容** | **用 户**  **联系人** | **用户联**  **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 **偏离（无/正/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6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17 技术力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技术职称** | **人员级别** | **工作年限**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认证情况** |
| 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XX人员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三、XX人员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2. 等人员应提供 复印件。

**格式18 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学 历 |  | 毕业学校 |  | 技术职称 |  |
| 公司职务 |  | 任职时间 |  | 本项目任职 |  |
| 人员级别 |  | 从事XXX工作年限 |  | 从事XXXX年限 |  |
| 认证证书 |  | | | | |
|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 | | | |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简历。

**格式1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和税智撑支撑慧办平台

服务器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ZXGK-A0034-B00（GX240101+GX240603）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6月3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仅限标注“★”）等文字规定或其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一 | 服务器（核心产品） | | | |
|  | 通用计算节点1 | 34 | 台 | （一）产品规格  1. ★CPU信息：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CPU架构：ARM架构。  3. ★CPU实配数量：实配≥2颗物理CPU。  4.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投标人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5. ★主板内存槽数量：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16个。  6. ★主板存储接口：至少支持SATA、SAS、M.2、U.2等存储接口中的1种。  7. ★PCIe插槽接口：符合PCIe3.0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8. ★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高度大于44.45mm双路或以上服务器PCIe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5个。  9.★内存数量 ≥16  10.★内存规格≥DDR4  11.★内存实配容量 ≥512GB  12.★内存通道：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1DPC或2DPC，当支持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13.★硬磁盘实配容量：硬盘1，实配容量480GB。  14.★硬盘实配数量：硬盘1，实配1块480GB SSD。  15.★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1）投标人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2.5英寸、3.5英寸硬磁盘；  2）机箱高度为88.9mm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8块，机箱高度为 44.45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4 块；  3）存储型服务器可支持硬盘数量应不少于24块。  16.RAID卡实配数量：实配数量≥1。  17.RAID卡实配缓存：实配缓存≥1GB。  18.★网口速率和数量：1GE网口数量≥4个，10GE网口数量≥2个。  19.独立网卡网口数量：独立网卡网口数量≥2。  20.独立网卡接口类型：支持SFP+。  21.独立网卡接口实配模块：实配≥2个SFP+模块。  22.★显示接口：显示接口类型支持VGA。  23.★USB接口：配备≥2个USB3.0接口。  24.★电源模块数量：实配数量≥2  25.★电源功率：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26.★外观和结构：  1)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2)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3)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4)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5)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6)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CPU个数与机柜高度；  7)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27.★尺寸（高×宽×深）：服务器机箱尺寸≤2U，投标人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 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28服务器导轨：投标人必须提供服务器安装所需导轨，并给出导轨尺寸、安装方式等信息。  29.★环境适应性：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10～35℃ ，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35%～80% ，贮存运输相对湿度20％～93%（40℃）；大气压86～106kPa  30.★机械环境适应性：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  31.★噪声：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50dB。  （二）功能要求  1.★主板外部接口种类：支持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USB3.0、VGA、BMC管理端口。  （十一）网络功能  2.★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3.★计算处理：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4.★密码算法实现：CPU芯片应符合GM/T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或GM/T 0028的相关规定。  5.RAID卡RAID级别支持：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10/5，存储型支持 RAID 0/1/5/6/10/50/60。  6.RAID卡BBU单元：RAID卡支持电池或电容备份单元。  7.★电源热插拔：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8.★电源过流保护：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9.★散热方式：整机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10.★BMC固件基础功能：  1) 支持DHCP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IP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BMC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IPMI2.0、SNMP或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BMC和BIOS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CPU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BMC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BMC启动时间应不超过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BMC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11.★BIOS固件基础功能：  1）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2）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CPU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3）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4）支持查看PCIe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5）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6）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7）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8）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9）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10）支持RAID识别和启动功能；  11）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12）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13）支持BIOS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14）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12.★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三）安全要求  1.★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2.★故障检测：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3.★研发过程安全：投标人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4.★物理安全：安全要求应符合GB 4943.1的规定。  5.★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GB/T 26572 的要求。  （四）性能要求  1.★CPU主频 ≥2.6GHz  2.★单 CPU 核数 ≥64  3.★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16MB  4.单内存模块容量 ≥32GB  5.★内存速率 ≥2666MT/s  6.★电源能耗 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  （五）兼容要求  1.★内存兼容性：适配3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2.★固态存储兼容性：适配3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3.★网卡兼容性：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4.★功能卡兼容性：内置或适配符合PCIe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5.★外设兼容性：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光驱及KVM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6.★数据库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7.★中间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8.★平台软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9.★云平台兼容：兼容税务系统信创云平台相关软硬件系统。  （六）可靠性要求  1.★整机可靠性：m1值（MTBF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30000h。  2.★风扇可靠性：风扇寿命应不低于40000h。  3.★部件可靠性：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七）包装及运输要求  1.★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GB/T 9813.3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八）配件要求  1.配件规格：提供上架用导轨(按上架机柜尺寸配置)。  （九）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  1)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2)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3)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4)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2.★培训服务：投标人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3.★服务周期：  1)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5年；  2)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  3)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采购人；  4)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4.★工具要求：投标人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5.★驱动安装升级指引：投标人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6.★管理软件：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7.★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投标人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8.★提供上门服务：投标人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十）供保要求  1.★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2.★供应能力证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格式自拟），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 通用计算节点2 | 3 | 台 | 1. 产品规格   1.★CPU信息 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CPU架构：ARM架构。  3.★CPU实配数量：实配≥2颗物理CPU  4.★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投标人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5.★主板内存槽数量：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16个。  6.★主板存储接口：至少支持SATA、SAS、M.2、U.2等存储接口中的1种。  7.★PCIe插槽接口：符合PCIe3.0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8.★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高度大于44.45mm双路或以上服务器PCIe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5个。  9.★内存数量 ≥16  10.★内存规格≥DDR4  11.★内存实配容量≥512GB  12.★内存通道：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1DPC或2DPC，当支持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13.★硬磁盘实配容量 硬盘1：实配容量11520GB  14.★硬盘实配数量 硬盘1：实配12块960GB SSD。  15.★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1）投标人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2.5英寸、3.5英寸硬磁盘；  2）机箱高度为88.9mm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8块，机箱高度为 44.45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4 块；  3）存储型服务器可支持硬盘数量应不少于24块。  16.RAID卡实配数量：实配数量≥1  17.RAID卡实配缓存：实配缓存≥1GB  18.★网口速率和数量：1GE网口数量≥4个，10GE网口数量≥2个。  19.独立网卡网口数量：独立网卡网口数量≥2  20.独立网卡接口类型：支持SFP+  21.独立网卡接口实配模块：实配≥2个SFP+模块  22.★显示接口：显示接口类型支持VGA。  23.★USB接口：配备≥2个USB3.0接口  24.★电源模块数量：实配数量≥2  25.★电源功率：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26.★外观和结构：  1)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2)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3)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4)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5)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6)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CPU个数与机柜高度；  7)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27.★尺寸（高×宽×深）：服务器机箱尺寸≤2U，投标人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28服务器导轨：投标人必须提供服务器安装所需导轨，并给出导轨尺寸、安装方式等信息。  29.★环境适应性：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10～ 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20％～93%（40℃）；大气压86～106kPa  30.★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  31.★噪声 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50dB。  （二）功能要求  1.★计算处理：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2.★密码算法实现：CPU芯片应符合GM/T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或GM/T 0028的相关规定。  3.RAID卡RAID级别支持：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10/5，存储型支持 RAID 0/1/5/6/10/50/60。  4.RAID卡BBU单元：RAID卡支持电池或电容备份单元。  5.★电源热插拔：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6.★电源过流保护：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7.★散热方式：整机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8.★BMC固件基础功能：  1) 支持DHCP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IP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BMC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IPMI2.0、SNMP或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BMC和BIOS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CPU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BMC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BMC启动时间应不超过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BMC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9.★BIOS固件基础功能：  1）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2）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CPU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3）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4）支持查看PCIe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5）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6）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7）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8）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9）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10）支持RAID识别和启动功能；  11）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12）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13）支持BIOS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14）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10.★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三）安全要求  1.★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2.★故障检测：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3.★研发过程安全：投标人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4.★物理安全：安全要求应符合GB 4943.1的规定。  5.★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GB/T 26572 的要求。  （四）性能要求  1.★CPU主频 ≥2.6GHz  2.★单 CPU 核数 ≥64  3.★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16MB  4.单内存模块容量 ≥32GB  5.★内存速率 ≥2666MT/s  6.★电源能耗：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  （五）兼容要求  1.★内存兼容性：适配3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2.★固态存储兼容性：适配3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3.★网卡兼容性：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4.★功能卡兼容性：内置或适配符合PCIe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5.★外设兼容性：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光驱及KVM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6.★数据库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7.★中间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8.★平台软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9.★云平台兼容：兼容税务系统信创云平台相关软硬件系统。  （六）可靠性要求  1.★整机可靠性：m1值（MTBF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30000h。  2.★风扇可靠性：风扇寿命应不低于40000h。  3.★部件可靠性：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七）包装及运输要求  1.★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GB/T 9813.3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八）配件要求  1.配件规格：提供上架用导轨(按上架机柜尺寸配置)。  （九）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  1)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2)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3)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4)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2.★培训服务：投标人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3.★服务周期：  1)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5年；  2)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  3)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采购人；  4)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4.★工具要求：投标人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5.★驱动安装升级指引：投标人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6.★管理软件：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7.★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投标人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8.★提供上门服务：投标人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十）供保要求  1.★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2.★供应能力证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格式自拟），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 通用存储节点1 | 9 | 台 | 1. 产品规格   1.★CPU信息 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CPU架构 ARM架构。  3.★CPU实配数量 实配≥2颗物理CPU  4.★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投标人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5.★主板内存槽数量：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16个。  6.★主板存储接口：至少支持SATA、SAS、M.2、U.2等存储接口中的1种。  7.★PCIe插槽接口 符合PCIe3.0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8.★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高度大于44.45mm双路或以上服务器PCIe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5个。  9.★内存数量 ≥16  10.★内存规格≥DDR4  11.★内存实配容量≥512GB  12.★内存通道：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1DPC或2DPC，当支持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13.★硬磁盘实配容量：  硬盘1：实配容量12.8TB  硬盘2：实配容量120TB  硬盘3：实配容量480GB  14.★硬盘实配数量：  硬盘1：实配2块6.4TB NVME SSD  硬盘2：实配10块12TB SATA HDD  硬盘3：实配1块480GB SSD  15.★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1）投标人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2.5英寸、3.5英寸硬磁盘；  2）机箱高度为88.9mm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8块，机箱高度为 44.45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4 块；  3）存储型服务器可支持硬盘数量应不少于24块。  16.RAID卡实配数量：实配数量≥1  17.RAID卡实配缓存：实配缓存≥1GB  18.★网口速率和数量：1GE网口数量≥4个，10GE网口数量≥2个。  19.独立网卡网口数量：独立网卡网口数量≥2  20.独立网卡接口类型：支持SFP+  21.独立网卡接口实配模块：实配≥2个SFP+模块  22.★显示接口：显示接口类型支持VGA。  23.★USB接口：配备≥2个USB3.0接口  14.★电源模块数量：实配数量≥2  25.★电源功率：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27.★外观和结构：  1)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2)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3)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4)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5)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6)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CPU个数与机柜高度；  7)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28.★尺寸（高×宽×深）：服务器机箱尺寸≤2U，投标人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 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29.服务器导轨：投标人必须提供服务器安装所需导轨，并给出导轨尺寸、安装方式等信息。  30..★环境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10～ 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20％～93%（40℃）；大气压86～106kPa  31.★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  32.★噪声 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50dB。  （二）功能要求  1.★主板外部接口种类：支持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USB3.0、VGA、BMC管理端口。  2.★网络功能：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3.★计算处理：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4.★密码算法实现：CPU芯片应符合GM/T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或GM/T 0028的相关规定。  5.RAID卡RAID级别支持：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10/5，存储型支持 RAID 0/1/5/6/10/50/60。  6.RAID卡BBU单元：RAID卡支持电池或电容备份单元。  7.★电源热插拔：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8.★电源过流保护：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9.★散热方式：整机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10.★BMC固件基础功能：  1) 支持DHCP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IP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BMC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IPMI2.0、SNMP或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BMC和BIOS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CPU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BMC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BMC启动时间应不超过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BMC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11.★BIOS固件基础功能：  1）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2）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CPU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3）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4）支持查看PCIe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5）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6）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7）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8）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9）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10）支持RAID识别和启动功能；  11）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12）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13）支持BIOS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14）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12.★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三）安全要求  1.★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2.★故障检测：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3.★研发过程安全：投标人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4.★物理安全：安全要求应符合GB 4943.1的规定。  5.★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GB/T 26572 的要求。  （四）性能要求  1.★CPU主频 ≥2.6GHz  2.★单 CPU 核数 ≥64  3.★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16MB  4.单内存模块容量 ≥32GB  5.★内存速率 ≥2666MT/s  6.★电源能耗：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  （五）兼容要求  1.★内存兼容性：适配3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2.★固态存储兼容性：适配3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3.★网卡兼容性：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4.★功能卡兼容性：内置或适配符合PCIe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5.★外设兼容性：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光驱及KVM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6.★数据库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7.★中间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8.★平台软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9.★云平台兼容：兼容税务系统信创云平台相关软硬件系统。  （六）可靠性要求  1.★整机可靠性：m1值（MTBF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30000h。  2.★风扇可靠性：风扇寿命应不低于40000h。  3.★部件可靠性：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七）包装及运输要求  1.★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GB/T 9813.3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八）配件要求  1.配件规格：提供上架用导轨(按上架机柜尺寸配置)。  （九）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  1)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2)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3)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4)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2.★培训服务：投标人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3.★服务周期：  1)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5年；  2)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  3)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采购人；  4)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4.★工具要求：投标人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5.★驱动安装升级指引：投标人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6.★管理软件：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7.★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投标人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8.★提供上门服务：投标人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十）供保要求  1.★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2.★供应能力证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格式自拟），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 通用存储节点2-1 | 6 | 台 | （一）产品规格  1.★CPU信息 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CPU架构 ARM架构。  3.★CPU实配数量 实配≥2颗物理CPU  4.★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投标人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5.★主板内存槽数量：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16个。  6.★主板存储接口：至少支持SATA、SAS、M.2、U.2等存储接口中的1种。  7.★PCIe插槽接口：符合PCIe3.0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8.★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高度大于44.45mm双路或以上服务器PCIe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5个。  9.★内存数量 ≥32  10.★内存规格≥DDR4  11.★内存实配容量≥1024GB  12.★内存通道：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1DPC或2DPC，当支持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13.★硬磁盘实配容量：  硬盘1：实配容量15.36TB  硬盘2：实配容量480GB  14.★硬盘实配数量：  硬盘1：实配4块3.84TB NVME SSD  硬盘2：实配1块480GB SSD  15.★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1）投标人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2.5英寸、3.5英寸硬磁盘；  2）机箱高度为88.9mm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8块，机箱高度为 44.45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4 块；  3）存储型服务器可支持硬盘数量应不少于24块。  16.RAID卡实配数量：实配数量≥1  17.RAID卡实配缓存：实配缓存≥1GB  18.★网口速率和数量：1GE网口数量≥4个，10GE网口数量≥2个。  19.独立网卡网口数量：独立网卡网口数量≥2  20.独立网卡接口类型：支持SFP+  21.独立网卡接口实配模块：实配≥2个SFP+模块  22.★显示接口：显示接口类型支持VGA。  23.★USB接口：配备≥2个USB3.0接口  24.★电源模块数量：实配数量≥2  25.★电源功率：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26.★外观和结构：  1)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2)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3)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4)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5)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6)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CPU个数与机柜高度；  7)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27.★尺寸（高×宽×深）：服务器机箱尺寸≤2U，投标人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 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28.服务器导轨：投标人必须提供服务器安装所需导轨，并给出导轨尺寸、安装方式等信息。  29.★环境适应性：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10～ 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20％～93%（40℃）；大气压86～106kPa  30.★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  31.★噪声：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50dB。  （二）功能要求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支持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USB3.0、VGA、BMC管理端口。  2.★网络功能：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3.★计算处理：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4.★密码算法实现：CPU芯片应符合GM/T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或GM/T 0028的相关规定。  5.RAID卡RAID级别支持：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10/5，存储型支持 RAID 0/1/5/6/10/50/60。  6.RAID卡BBU单元：RAID卡支持电池或电容备份单元。  7.★电源热插拔：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8.★电源过流保护：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9.★散热方式：整机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10.★BMC固件基础功能：  1) 支持DHCP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IP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BMC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IPMI2.0、SNMP或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BMC和BIOS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CPU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BMC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BMC启动时间应不超过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BMC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11.★BIOS固件基础功能：  1）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2）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CPU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3）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4）支持查看PCIe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5）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6）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7）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8）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9）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10）支持RAID识别和启动功能；  11）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12）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13）支持BIOS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14）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12.★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三）安全要求  1.★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2.★故障检测：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3.★研发过程安全：投标人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4.★物理安全：安全要求应符合GB 4943.1的规定。  5.★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GB/T 26572 的要求。  （四）性能要求  1.★CPU主频 ≥2.6GHz  2.★单 CPU 核数 ≥64  3.★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16MB  4.单内存模块容量 ≥32GB  5..★内存速率≥2666MT/s  6.★电源能耗：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  （五）兼容要求  1.★内存兼容性：适配3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2.★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3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3.★网卡兼容性：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4.★功能卡兼容性：内置或适配符合PCIe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5.★外设兼容性：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光驱及KVM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6.★数据库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7.★中间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8.★平台软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9.★云平台兼容：兼容税务系统信创云平台相关软硬件系统。  （六）可靠性要求  1.★整机可靠性：m1值（MTBF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30000h。  2.★风扇可靠性：风扇寿命应不低于40000h。  3.★部件可靠性：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七）包装及运输要求  1.★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GB/T 9813.3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八）配件要求  1.配件规格：提供上架用导轨(按上架机柜尺寸配置)。  （九）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  1)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2)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3)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4)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2.★培训服务：投标人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3.★服务周期：  1)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5年；  2)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  3)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采购人；  4)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4.★工具要求：投标人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5.★驱动安装升级指引：投标人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6.★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7.★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投标人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8.★提供上门服务：投标人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十）供保要求  1.★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2.★供应能力证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格式自拟），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 通用存储节点2-2 | 49 | 台 | （一）产品规格  1.★CPU信息 投标人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栏中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CPU架构：ARM架构。  3.★CPU实配数量 实配≥2颗物理CPU  4.★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投标人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5.★主板内存槽数量：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16个。  6.★主板存储接口：至少支持SATA、SAS、M.2、U.2等存储接口中的1种。  7.★PCIe插槽接口：符合PCIe3.0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8.★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高度大于44.45mm双路或以上服务器PCIe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5个。  9.★内存数量 ≥32  10.★内存规格≥DDR4  11.★内存实配容量≥1024GB  12.★内存通道：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1DPC或2DPC，当支持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13.★硬磁盘实配容量：  硬盘1：实配容量30.72TB  硬盘2：实配容量480GB  14.★硬盘实配数量：  硬盘1：实配4块7.68TB NVME SSD  硬盘2：实配1块480GB SSD  15.★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1）投标人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2.5英寸、3.5英寸硬磁盘；  2）机箱高度为88.9mm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8块，机箱高度为 44.45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4 块；  3）存储型服务器可支持硬盘数量应不少于24块。  16.RAID卡实配数量：实配数量≥1  17.RAID卡实配缓存：实配缓存≥1GB  18.★网口速率和数量：1GE网口数量≥4个，10GE网口数量≥2个。  19.独立网卡网口数量：独立网卡网口数量≥2  20.独立网卡接口类型：支持SFP+  21.独立网卡接口实配模块：实配≥2个SFP+模块  22.★显示接口：显示接口类型支持VGA。  23★USB接口：配备≥2个USB3.0接口  24.★电源模块数量：实配数量≥2  25.★电源功率：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26.★外观和结构：  1)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2)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3)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4)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5)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6)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CPU个数与机柜高度；  7)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27.★尺寸（高×宽×深）：服务器机箱尺寸≤2U，投标人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28.服务器导轨：投标人必须提供服务器安装所需导轨，并给出导轨尺寸、安装方式等信息。  29.★环境适应性：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10～ 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20％～93%（40℃）；大气压86～106kPa  30.★机械环境适应性：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  31.★噪声：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50dB。  （二）功能要求  1.★主板外部接口种类：支持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USB3.0、VGA、BMC管理端口。  2.★网络功能：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3.★计算处理：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4.★密码算法实现：CPU芯片应符合GM/T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或GM/T 0028的相关规定。  5.RAID卡RAID级别支持：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10/5，存储型支持 RAID 0/1/5/6/10/50/60。  6.RAID卡BBU单元：RAID卡支持电池或电容备份单元。  7.★电源热插拔：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8.★电源过流保护：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9.★散热方式：整机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10.★BMC固件基础功能：  1) 支持DHCP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IP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BMC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IPMI2.0、SNMP或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BMC和BIOS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CPU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BMC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BMC启动时间应不超过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BMC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11.★BIOS固件基础功能：  1）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2）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CPU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3）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4）支持查看PCIe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5）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6）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7）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8）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9）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10）支持RAID识别和启动功能；  11）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12）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13）支持BIOS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14）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12.★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三）安全要求  1.★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2.★故障检测：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3.★研发过程安全：投标人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4.★物理安全：安全要求应符合GB 4943.1的规定。  5.★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GB/T 26572 的要求。  （四）性能要求  1.★CPU主频 ≥2.6GHz  2.★单 CPU 核数 ≥64  3.★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16MB  4.单内存模块容量 ≥32GB  5.★内存速率≥2666MT/s  6.★电源能耗：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  （五）兼容要求  1.★内存兼容性：适配3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2.★固态存储兼容性：适配3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3.★网卡兼容性：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4.★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PCIe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5.★外设兼容性：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光驱及KVM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6.★数据库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7.★中间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8.★平台软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9.★云平台兼容：兼容税务系统信创云平台相关软硬件系统。  （六）可靠性要求  1.★整机可靠性：m1值（MTBF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30000h。  2.★风扇可靠性：风扇寿命应不低于40000h。  3.★部件可靠性：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七）包装及运输要求  1.★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GB/T 9813.3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八）配件要求  1.配件规格：提供上架用导轨(按上架机柜尺寸配置)。  （九）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  1)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2)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3)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4)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2.★培训服务 投标人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3.★服务周期：  1)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5年；  2)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  3)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采购人；  4)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4.★工具要求：投标人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5.★驱动安装升级指引：投标人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6.★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7.★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投标人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8.★提供上门服务：投标人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十）供保要求  1.★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2.★供应能力证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格式自拟），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二 | 交换机 | | | |
| 1 | 万兆交换机 | 10 | 台 | 1.★实配：10G光接口≥48个，QSFP28光接口≥6个，满配光模块、电源、风扇。  2.★处理能力：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3.★云平台兼容：兼容税务系统信创云平台相关软硬件系统。 |
| 2 | 千兆交换机 | 5 | 台 | 1.★实配：GE电接口≥48个，10G SFP+光接口≥4个，40G QSFP+光接口≥2个，满配光模块、电源、风扇。  2.★处理能力：交换容量≥1.2Tbps；包转发率≥250Mpps。  3.★云平台兼容：兼容税务系统信创云平台相关软硬件系统。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1 | 合同签订日期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 ★2 | 合同履约时间、交货地点 | | 合同履约时间：  （1）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内，完成服务器及配套网络设备等软硬件资源到货、上架安装、调试和综合布线，具备与采购人现有信创云平台进行对接的条件。  （2）合同签订后25个自然日内，配合采购人完成信创云平台的扩容，满足新电子税局和税智撑支撑慧办平台上线要求。  交货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3 | 报价要求 | | 1.报价包含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涉及的人工、差旅以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支付额外的费用。  2.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4 | 结算付款方式 | | （1）资金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本项目分三个阶段支付项目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
| 5 | 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 | 1. 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内容是完成服务器及配套网络设备等软硬件资源的到货安装及联调测试，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01台服务器、10台万兆交换机、5台千兆交换机等设备的上架、安装、调试；与采购人现有的信创云平台（腾讯云，版本号：TCE3.10.0）软硬件实现对接和融合，确保采购人新电子税局和税智撑支撑慧办平台全面推广上线及正常运行。  （2）安装调试服务  中标人应依据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器及配套网络设备等软硬件资源部署要求完成但不局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完成服务器及配套网络设备等软硬件资源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2）协调、配合完成其他安装调试工作。  （3）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1）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在采购人应用系统部署、测试、上线、升级、迁移或机房搬迁、设备搬迁、应急演练、重大政治活动等特殊时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2）中标人在合同签定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提出保修、维护、服务以及技术支持的措施、承诺。  3）中标人在合同签定后，应负责在设备到货后将全部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投标人必须有完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满足项目的售后要求。  （4）设备和系统集成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器及配套网络设备等软硬件资源必须完全适配兼容采购人现有的信创云平台（腾讯云，版本号：TCE3.10.0），能够集成至采购人现有的信创云平台，满足信创云平台扩容实施的要求，若实际不满足要求或不兼容，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若非设备原厂商，所提供的任何网络设备必须来源于原厂商，并在项目验收前提供设备原厂商可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承诺。  3）投标人须保证所有设备以整机方式交付用户验收和集成，任何作为一套子部件提交的设备均将被拒绝。  4）投标人应提供所有投标产品工作环境说明，包括机房要求、供电功率、空间要求、承重要求以及特殊的接线要求等，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5）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在下述条件下正常工作，否则供应商必须负责提供相关保障措施：  湿度:35%—80% ；  220V 单相交流电源；  净空层高2.5M。  （5）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  1）中标人必须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提供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与采购人现有信创云平台进行对接和融合，配合采购人完成信创云平台的扩容 ，确保提供的所有服务器、交换机等基础资源和软件系统能与现有信创云平台和现有各类设备兼容，提升相关性能与功能，并形成统一整体。  2）投标人所提供硬件设备与采购人现有信创云平台连通所需的各项辅助材料及特殊材料（包含线缆、特别接头、插座等）由投标人负责提供，上述物品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要求。另外，所投设备用电保护如果超过一般线路保护，保护设备也应由投标人提供。  3）供应商所有提供的软、硬件（如接口设备、线缆、软件、控制器、服务器 I/O 槽、机柜等，包括招标文件中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实用系统。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系统集成以及质量保障期内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必须由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应该配合采购人完成现有信创云平台的扩容，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应该充分了解本次招标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内容，并提前做好与相关厂商的协调，必须确保能够独自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内容，采购人在本项目系统实施中没有协调相关厂商的义务。  （6）配件要求  中标人必须根据本项目服务器及配套网络设备等软硬件资源的安装部署要求提供配套所需的网络跳线、光纤、电缆等配件。网络跳线和光纤跳线的类型和数量必须与本项目交换机的接口类型和接口总数一致，跳线长度需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投标报价已包含所需费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存储介质管理要求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存放采购人数据的存储介质必须由采购人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介质留存或介质销毁。存储介质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和网络设备在用的存储介质及维修过程中替换下来的故障存储介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8）项目管理要求  1）投标人需明确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的资历信息、类似项目的经验及分工职责。  2）投标人需明确本项目按阶段分解的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中标人应主动接受并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质量保证活动，对质量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有效执行。  4）中标人应制定项目沟通计划，确保与采购人之间、中标人本单位内部之间的信息沟通顺畅。  5）中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并识别、分析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应提供相应对策。  6）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职项目团队、明确职责分工，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员的配备应满足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项目团队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基本要求** | **人数** | | 1 | 项目经理 | 1.具有6年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项目的工作经验并具备相关技能的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1 | | 2 | 服务器工程师 | 1.在服务器集成方面拥有3年工作经验并具备相关技能的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2 | | 3 | 网络工程师 | 1.在网络集成方面拥有3年工作经验并具备相关技能的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2 | | 4 |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人员 | 具有3年以上服务器维护和网络维护工作经验并具备相关技能的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可以复用项目实施人员） | 3 |   （9）备品备件要求  1）质量保障期内，更换的设备或部件必须是来自原厂（制造）商的全新同型设备或备件，不得以其它方式替代。  2）中标人和原厂（制造）商应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以满足本项目设备对备品备件的需求，为本项目设备提供可靠的售后保障。  3）中标人应依据 IT 业界的标准、惯例以及以往的经验，增加采购人未曾指定的备件。  4）中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在采购人现场提供以下全新的备品备件：  SSD盘：2块7.68T NVME。  SATA盘：4块12T。  上述备品备件为针对本项目的专属备件，本项目质量保障期满后备品备件所有权归用户所有。采购人现场备品备件费用列入合同总金额内，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10）其他要求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 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中标人投入的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 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 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 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 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 的5%的比例进行扣减。 | |
| ★6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 （1）验收要求  1）到货验收  在本项目服务器及配套网络设备等软硬件资源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中标人保证所提供设备必须是原厂全新产品。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开箱验货，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不包括产品配置）。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2）最终验收  完成全部服务器及配套网络设备等软硬件资源安装、调试、测试，配合采购人完成信创云平台扩容工作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提供验收测试计划，并出具测试报告，确保达到标书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指标中规定的性能，当出现产品指标不符或性能不达标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不得影响系统上线。系统试运行一个月后，采购人组织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相应验收材料，如项目设计书、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管理员手册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材料等。 | |
| 7 | 售后服务要求 | | （1）中标人负责所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规定，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期限、技术服务期限、售后及质量保障服务期限均为5年，起始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中标人和原厂（制造）商必须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方案至少包括运维支持、系统迁移、软件升级、性能调优、设备维修、技术咨询、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定期巡检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规定的时限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运行，进行故障定位、配件更换、数据恢复等全部工作。  2）提供必要的操作系统升级和硬件微码升级，并提供完善的补丁分析及升级服务方案，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上门现场人工服务进行升级。  3）提供基础资源的性能评估和优化调整服务。  4）提供采购人应用系统上线、变更等必要的现场值守和技术支持服务。  5）每年至少提供一次设备巡检。  6）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3）技术支持服务方式  中标人和原厂（制造）商必须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电话、E-Mail 和 Internet 网站技术支持方式，并应建立提供专门的服务号码和账户，原厂（制造）商必须向用户单位提供 7×24 小时授权工程师电话响应服务。能够在互联网站上查询、下载相关技术资料、提交问题并获得支持。E-MAIL 最迟次日回复。用户需要时必须免费提供现场服务。  （4）售后及质量保障服务要求  中标人必须承诺在售后和质量保障服务期内，如果需要原厂（制造）商、中标人等各方的协助和合作时，由中标人负责组织协调。质量保障的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及其配套的软硬件产品，时间为整个质量保障期。  中标人应在达到以下要求的基础上，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详细制定有针对性的质量保障方案。  1）对原厂（制造）商的质量保障要求  ①原厂（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能够向设备所在地用户提供统一快捷的质量保障技术支持服务。  ②原厂（制造）商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应拥有不少于5人的由专业技术支持人员组成的质量保障队伍。  ③原厂（制造）商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应建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库。  ④原厂（制造）商在质量保障期内每年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巡检服务。  ⑤原厂（制造）商必须对本项目的软硬件产品提供质量保障。  2）对中标人的质量保障要求  ①中标人应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服务体系，能够向设备所在地用户提供统一快捷的质量保障服务。  ②中标人应承诺向项目单位提供质量保障期内设备原厂（制造）商质量保障服务。  ③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站式服务，即一点受理后，必须负责全程跟踪服务。  ④中标人在每月的纳税申报征收期，采购人事先告知的关键服务期，应提供重点保障服务。  ⑤以上质量保障内容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障期内免费提供。  ⑥采购人如对设备进行扩容时，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所需配件和相应服务，费用不高于本次中标协议中的价格和折扣优惠。  （5）售后及质量保障服务响应要求  1）故障（事件）等级定义   |  |  |  | | --- | --- | --- | | **故障（事件）级别** | **故障（事件）定义** | **故障（事件）特征** | | 一级 | 信创云平台大面积故障，业务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 业务中断1小时以上 | | 二级 | 承载信创云平台的服务器和交换机等基础资源出现故障，造成业务系统性能下降。 | 业务未中断，但性能下降 | | 三级 | 承载信创云平台的服务器和交换机等基础资源出现故障，业务系统能正常运转。 | 本项目服务器和交换机等基础资源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但业务系统运行不受故障影响。 | | 四级 | 承载信创云平台的服务器和交换机等基础资源出现告警，业务系统仍能正常运转。 | 本项目服务器和交换机等基础资源出现告警，但仍然能正常工作，业务系统运行不受故障影响。 |   2）故障（事件）响应和解决时限要求   |  |  |  |  | | --- | --- | --- | --- | | 故障（事件）级别 | 电话响应 | 到达现场时间 | 解决时间 | | 一级 | 7\*24\*5min | 报修后1小时内 | 报修后4小时内 | | 二级 | 7\*24\*5min | 报修后2小时内 | 报修后8小时内 | | 三级 | 7\*24\*15min | 报修后4小时内 | 报修后24小时内 | | 四级 | 7\*24\*15min | - | - |   3）故障（事件）处理报告要求  故障（事件）解决后 12 小时内，中标人和原厂（制造）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故障（事件）处理书面报告。说明故障（事件）种类、故障（事件）原因、故障（事件）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事件）损失等情况。按季提交故障（事件）受理报告、故障（事件）分析报告和汇总情况。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1 | 其他要求 | |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项目需求理解方案、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验收方案等 | |